

#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5〕17号

## 关于秭归县两河口茶园水库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的批复

秭归县水利移民项目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秭归县两河口茶园水库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27日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了《关于秭归县两河口万亩烟叶灌区水源工程（茶园水库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》（宜水许可〔2023〕13号），批复了秭归县两河口万亩烟叶灌区水源工程（茶园水库）水土保持方案，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1处，占地1.1hm<sup>2</sup>，弃渣量5.64m<sup>3</sup>。2024年2月18日，宜昌市发改委、宜昌市水利和

湖泊局印发了《关于秭归县两河口茶园水库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宜发改审批〔2024〕22号），将项目名称由可研批复的“秭归县两河口万亩烟叶灌区水源工程（茶园水库）”变更为“秭归县两河口茶园水库”，项目建设主要目的为保障两河口镇10061亩烟叶、2400亩农田农业灌溉及1.4万人生活供水。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，由于4#施工道路由原来的985m填筑到1005m降低到现在的985m填筑到995m，在原基础上填筑降低10m，由此增加弃方 $2.65\text{m}^3$ ，需要另行选址堆放。新增弃渣场占地 $0.38\text{hm}^2$ ，堆放弃渣 $2.65\text{m}^3$ ，弃渣选址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同意。

## 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该工程弃渣场选址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$0.38\text{hm}^2$ 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，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，复核堆渣容量，查明水文地质条件，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，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，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及监测，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，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等级、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等级标准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变更后，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1.44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33.52万元、植物措施投资2.88万元、临时措

施投资 4.46 万元、其他投资 0.58 万元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弃渣场安全稳定。

(二)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(三) 该项目其他水土保持事项，仍按照宜水许可〔2023〕13 号文件执行。

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办公厅



抄送: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